

听 证 告 知 书

(雄自然资听告字〔2019〕148号)

南雄市江头镇武岭村九光前、石底下、新屋3个经济合作社共有:

因南雄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2506公顷,其中林地0.1241公顷、建设用地0.126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动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

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南雄市雄中路415号，邮编：512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19年9月3日

听 证 告 知 书

(雄自然资听告字〔2019〕149号)

南雄市江头镇武岭村石底下、九光前经济合作社共有:

因南雄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452 公顷,其中林地 0.045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动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

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南雄市雄中路415号，邮编：512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3日

听 证 告 知 书

(雄自然资听告字〔2019〕150号)

南雄市江头镇武岭村九光前经济合作社:

因南雄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464 公顷,其中耕地 0.0287 公顷、林地 0.0006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71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动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

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南雄市雄中路415号，邮编：512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19年9月3日

听 证 告 知 书

(雄自然资听告字〔2019〕151号)

南雄市江头镇武岭村石底下经济合作社:

因南雄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2127 公顷,其中林地 0.2062 公顷、建设用地 0.006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动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

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南雄市雄中路415号，邮编：512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3日

听 证 告 知 书

(雄自然资听告字〔2019〕152号)

南雄市江头镇武岭村新屋经济合作社:

因南雄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5578 公顷,其中耕地 0.3496 公顷、林地 0.1720 公顷、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36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动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

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南雄市雄中路415号，邮编：512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19年9月3日

听 证 告 知 书

(雄自然资听告字〔2019〕153号)

南雄市帽子峰镇洞头村洞头圩经济合作社:

因南雄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2232 公顷,其中林地 1.223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动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

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南雄市雄中路415号，邮编：512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3日

听 证 告 知 书

(雄自然资听告字〔2019〕154号)

南雄市帽子峰镇洞头经济联合社:

因南雄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989 公顷,其中林地 0.0136 公顷、建设用地 0.085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动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

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南雄市雄中路415号，邮编：512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19年9月3日

听 证 告 知 书

(雄自然资听告字〔2019〕155号)

南雄市主田镇城门村排立、围立、城门3个经济合作社共有:

因南雄市2019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8115公顷,其中耕地0.0096公顷、林地1.8019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动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

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南雄市雄中路415号，邮编：512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19年9月3日

听 证 告 知 书

(雄自然资听告字〔2019〕156号)

南雄市主田镇大坝村大汾经济合作社:

因南雄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1012 公顷,其中林地 0.1012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动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

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南雄市雄中路415号，邮编：512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19年9月3日

听 证 告 知 书

(雄自然资听告字〔2019〕157号)

南雄市主田镇大坝村大坪头经济合作社:

因南雄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1071 公顷,其中园地 0.4830 公顷、林地 0.3228 公顷、未利用地 0.301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动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

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南雄市雄中路415号，邮编：512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19年9月3日

听 证 告 知 书

(雄自然资听告字〔2019〕158号)

南雄市主田镇主田村围俚经济合作社:

因南雄市 2019 年度第五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7043 公顷,其中林地 0.5493 公顷、未利用地 0.0426 公顷、建设用地 0.1124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动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

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南雄市自然资源局（地址：南雄市雄中路415号，邮编：512400）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南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9月3日